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暉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0號），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移轉管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52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甲○○於民國110年7月初某日加入馮晉嘉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由馮晉嘉提供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使用，同時亦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馮晉嘉所涉詐欺等犯行另案審理中），甲○○則負責蒐集人頭帳戶及收水工作。嗣甲○○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7月6日，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中正國際」向童于秣（原名乙○○）佯稱可以投資獲利，致童于秣陷於錯誤，因而於110年7月15日11時4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至本案帳戶，馮晉嘉旋依指示於同日中午12時33分許，前往址

01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松山分
02 行臨櫃提領200萬元，隨即將領得之詐欺款項交與甲○○層
03 轉詐欺集團上游，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
04 向，甲○○因而獲取3000元之報酬。嗣童于秣發覺遭騙並報
05 警處理，始循線偵悉上情。

06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另案審理、本院準
07 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
08 度偵字第380號偵查卷第25頁至第31頁、同署112年度偵字第
09 28907號偵查卷〔下稱偵28907卷〕第329頁至第367頁、本院
10 卷第85頁至第93頁），核與告訴人童于秣於警詢中指訴之情
11 節大致相符，且經證人即共犯馮晉嘉於另案審理供述明確
12 （見偵28907卷第59頁至第61頁、第329頁至第367頁），並
13 有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告訴人乙○○
14 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見偵28907卷第125
15 頁、第127頁、第317頁至第318頁）。足證被告前揭任意性
16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17 前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22 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
2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4 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25 金。」，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
2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8 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
3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1 幣一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

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核先敘明。

(二)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惟其擔任收簿與收水工作，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被害人犯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聯絡被害人實施詐騙、取贓分贓等階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殊難想像僅1、2人即得遂行前述詐欺犯行，且被告主觀上已知悉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除被告之外，至少尚有馮晉嘉、指示提款、向其收取款項之人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等情，亦為被告於偵審程序中所是認，是本案犯案人數應為3人以上，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馮晉嘉及其他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再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分別於112年6月16

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其後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固均自白前揭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併此敘明。

(五)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雖於偵、審程序中均自白本件詐欺犯行，惟其犯罪所得並未自動繳交，自無上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簿與收水工作，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

01 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1人及受損金額、被告所獲對價、
02 其於偵、審程序中均坦認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
03 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現在監執行、於本院審理
04 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司機工作，家中尚
05 有中度小兒麻痺妻子及4個未成年孫子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
06 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
07 儆。

08 四、沒收：

09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1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1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共
12 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
13 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
14 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
15 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
16 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
17 「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
18 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經
19 查，被告因參與本件犯行，獲得報酬3000元，為其犯罪所
20 得，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明確，該等犯罪所得並
21 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
22 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
23 是以上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4 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5 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二)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7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28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2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30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31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01 予以沒收。查被告業將向車手收水之詐欺款項全數轉交上
02 手，而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
03 此指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劉畊甫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石秉弘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 01 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